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与制（修） 订实施细则

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建设的根本，为更规范、更准确的制（修）订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特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评价与制（修）订实施细则。

一、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依据

人才培养目标是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应符合学校定位、社会需求等内外部需求，应在充分调研用人单位、毕业生、在校生、本校教师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基础上，经过充分分析论证后制（修）订。

二、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是确定专业毕业要求、培养方案的基础，应保持相对稳定性，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4 年，特殊情况下也可以 2 年。

三、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各专业针对各自的培养目标，按照《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外部跟踪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开展毕业生、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的跟踪调查工作，并依据跟踪调查所得的信息对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形成对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总体判断。

四、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制（修）订程序

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过程包括人才培养目标的调研分析、合理性评价等，制（修）订程序如图 1 所示。

五、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组织机构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的组织机构，负责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的合理性评价和确定；各专业系主任是相应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工作的执行人，带领各专业教学指导小组完成各自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调查问卷设计、调查对象选择、调查结果原始数据分析；教学科研办公室、学生办公室负责调查问卷的发放、回收和整理。

六、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的其他要求

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修）订应有相关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培养目标确定后应通过学院网页、专业导论、课堂教学等多种渠道向社会、教师和学生等公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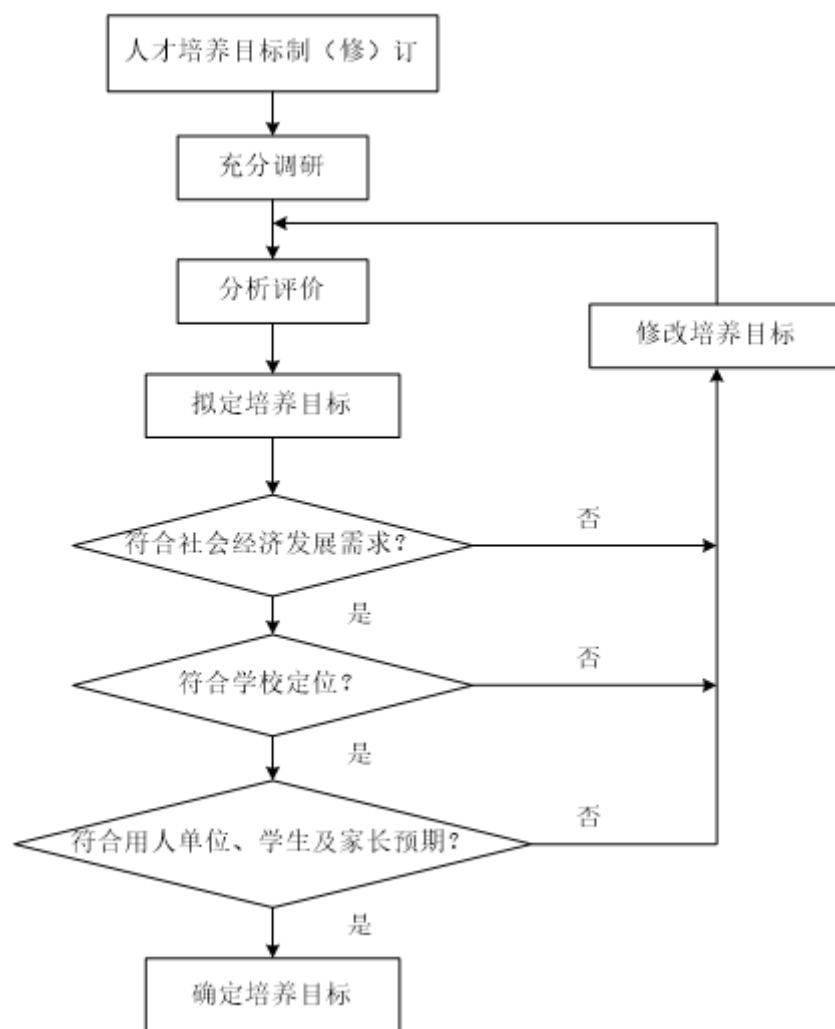


图1 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及制（修）订程序